

股票代码：600117

股票简称：*ST西钢

公告编号：临2023-061

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提示公司债权人加快申报债权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2023年6月20日，青海省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西宁中院”）裁定受理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西宁特钢”或“公司”）破产重整一案，并于同日指定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西宁特钢管理人。

●西宁中院已裁定公司进入重整程序，但公司仍存在因重整失败被宣告破产的风险。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，根据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9.4.13条的规定，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。

●公司股票交易已被实施“退市风险警示”及“其他风险警示”处理，如果公司出现《股票上市规则》中规定的退市情形，公司股票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。

2023年6月20日，西宁中院裁定受理公司破产重整一案，并于同日指定西宁特钢清算组担任西宁特钢管理人，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21日披露的《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暨股票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2023-045）。为明确债权申报的有关事项，协助

债权人顺利申报债权，现将相关情况提示如下：

一、提示全体债权人加快申报债权

1、2023年6月20日，西宁中院已裁定公司破产重整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（以下简称《企业破产法》）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法院受理破产申请时对西宁特钢享有债权的债权人，依照《企业破产法》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力。

2、根据《企业破产法》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，西宁特钢的全体债权人对西宁特钢享有的未到期债权于2023年6月20日视为到期。

3、根据《企业破产法》第四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，西宁特钢的全体债权人对西宁特钢享有的附利息的债权自2023年6月20日起停止计息。

4、根据《企业破产法》第十四条的规定，管理人已经协助西宁中院通知已知的债权人向管理人申报债权，并予以公告，内容详见公司于6月21日披露的《关于公司重整启动债权申报及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2023-049）。

5、根据《企业破产法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五十六条的规定，债权人应当在人民法院确定的债权申报期限内向管理人申报债权，未申报的，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；但是，此前已进行的分配，不再对其补充分配。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的费用，由补充申报人承担。债权人未依照本法规定申报债权的，不得依照本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。根据西宁中院的要求，西宁特钢全体债权人应当于2023年7月20日前向管理人（通讯地址：青海省西宁市城北区柴达木西路52号西钢建安办公楼；联系人：井漫、汪舒楠；电话：15297160856、15297166731；邮编：810005）申报债权，说明债权数额、有无财产担保、是否属于连带债权、是否超过诉讼时效等，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。

6、公司及管理人提醒全体债权人，请在规定期限内尽快向管理人申

报相关债权。本次债权申报支持线上网络申报，债权人需通过债权申报网址（<https://lawporter.com/>）申报债权。债权人完成线上网络提交后，管理人将尽快进行材料的形式审查，为避免、减少反复邮寄、多次补充的情况，降低各债权人负担，完成线上网络申报的债权人待收到管理人电话通知后，将所有材料盖章/签字捺印后邮寄至管理人处。

二、风险提示

（一）公司股票存在终止上市风险

西宁中院已裁定公司进入重整程序，但公司仍存在因重整失败被宣告破产的风险。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，根据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9.4.13条的规定，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。

公司股票交易已被实施“退市风险警示”及“其他风险警示”处理，如果公司出现《股票上市规则》中规定的退市情形，公司股票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。

（二）重整执行完毕后仍可能存在的风险

如果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，将有助于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，提高公司盈利能力。但公司后续经营和财务指标如果不符合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监管法规要求，公司股票仍存在被继续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的风险。

公司将依法配合法院及管理人开展相关重整工作，积极做好日常运营管理工作，并将严格按照规定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同时提醒广大投资者：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为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，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，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信息披露，理性投资，注意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7月3日